

证券代码：874416

证券简称：智能检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 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16	智能检测	2025年3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出具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邹甜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此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5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应当出席会议，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邓伟；联系电话：18907148082
- 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